

# 朱建民先生獎學金頒發辦法

77年11月25日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  
83年10月21日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86年10月24日第11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月13日第2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朱建民先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為彰顯先生多年作育英才之功德而設置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，以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政大）學生為對象。獎學金名額暫定為三名，發給國際事務學院外交學系學生至少一名、社會科學學院學生至少一名，每名金額暫定為新台幣壹萬元。上列名額及金額得由董事會調整之。
- 三、申請人須符合左列資格：
  - （一）在校肄業一年以上。
  - （二）家境清寒或學業操行成績優異。
  - （三）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向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依公告為準。
- 五、申請人應繳下列證件：
  - （一）所長或系主任推薦書一份。
  - （二）未領公費與獎學金證明書一份。
  - （三）申請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。
- 六、申請案由本獎學金基金會董事會審查之。
- 七、本獎學金於政大社會科學學院週會時或其他適當時間頒發。
- 八、本辦法依據本獎學金組織章程第四條訂定，經本獎學金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